股票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华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药股份董事会,由华药股份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药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药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华药股份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向华药股份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4.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药股份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药股份董事会,由华药股份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药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药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中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华药股份、华北制药、本公司、公司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华药集团	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爱诺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爱诺药业有限公司
动保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爱诺公司51%股权、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
标的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及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药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51%股权、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冀中能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股份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诺公司	指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华药集团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净收益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生物医药领域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入剔除商标服务成本、维护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
实现净利润	指	实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实现净收益	指	实现净收益指经审计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入剔除商标服务成本、维护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1-3月
最近两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商标类无形资产和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2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类无形资产及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3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类无形资产及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商标类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1号)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任何图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为华药股份拟向华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51%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药股份已持有爱诺公司49%股权)、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2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3号"评估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爱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9,727.51万元,动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450.39万元,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为65,959.67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爱诺公司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161.03万元,动保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7,450.39万元,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含增值税)为65,959.67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不含商标资产交易增值税)为88,571.09万元。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概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爱诺公司51%股权	15,161.03	15,161.03	–
2	动保公司100%股权	7,450.39	7,450.39	–
3	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	65,959.67	38,959.67	27,000.00
合计		88,571.09	61,571.09	27,000.00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1号"评估报告,商标资产交易增值税为3,957.58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交易增值税由华药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金额以华药集团向华药股份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所列增值税金额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后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89,241,418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现金对价、支付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如适用)
爱诺公司	2,621.99	2,855.78	3,139.03	3,509.68
动保公司	487.61	697.78	848.56	1,018.43
华北腾系列商标	5,437.11	6,028.95	6,338.10	6,724.30

注1:净利润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净收益指经审计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入剔除商标服务成本、维护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

(3)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华北腾系列商标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度实现净利润/净收益数与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净收益数与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的差额,将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若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等三项中的任何一项资产(以下简称"单项资产")在业绩承诺年度分别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净收益数未达到该等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则华药集团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原则为:华药集团须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部分,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业绩补偿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单项资产当期补偿股份数=((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净收益数)-单项资产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净收益合计数×单项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如有))÷本次发行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华药集团就该单项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取整计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单项资产当期补偿现金金额=(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净收益数)-单项资产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净收益合计数×单项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华药集团就该等单项资产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华药集团就该单项资产已补偿现金数-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如有)。

前述业绩补偿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华药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华药集团因单项资产业绩补偿需要向华药股份支付的股份补偿数量和现金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华药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因出售该等单项资产所获得的股份(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现金对价总额。

若华药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补偿,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以前年度超出的净利润/净收益可以往以后年度累计。

(四)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药股份应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华药股份应当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华药集团。

双方同意,如单项资产期末减值额>(单项资产累计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单项资产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如有)),则华药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方式对华药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单项资产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数量=(单项资产期末减值额-单项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单项资产累计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如有)))÷本次发行价格。

单项资产减值测试现金补偿金额=单项资产期末减值额-单项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单项资产累计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单项资产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如有))

华药集团因单项资产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需要向华药股份支付的股份补偿数量和现金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华药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因出售该等单项资产所获得的股份(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现金对价总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八、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企华评估师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爱诺公司与动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对标的资产之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1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2号"评估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3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爱诺公司	动保公司	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
账面值	19,288.01	4,962.64	34,279.09
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值	29,727.51	7,450.39	65,959.67
评估增值率	54.28%	50.13%	92.42%
收购比例	51%	100%	100%
交易作价	15,161.03	7,450.39	65,959.67

注:商标资产账面原值45,203.20万元,累计摊销10,924.11万元,本次商标资产评估值65,959.67万元,较商标资产账面原值增值20,756.47万元,增值率为45.9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并经冀中能源集团备案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爱诺公司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161.03万元,动保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7,450.39万元,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含增值税)为65,959.67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不含商标资产交易增值税)为88,571.09万元。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整合措施以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一)收购药业务与上市公司从用医药业务在业务流程、管理经验上的相似之处,以及协同效应

1、收购药业务与上市公司从用医药业务在业务流程、管理经验上的相似之处

(1)从用医药业务基本情况

1)从用医药业务基本情况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我国目前已经形成包括化学原料药制造、化药制剂制造、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兽用药制造、生物制品与生化药品制造等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人用药物是专门用于医治人类疾病的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人用医药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人用医药行业发展起步时间较早,受到监管要求最为严格,发展程度最为成熟和规范。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过多年发展,人用医药制造业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和业务流程,涵盖药品研发、原料采购、药品生产、药品销售等全过程。

2)农药业务基本情况

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农药生产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农业农村部为农药行业的主管部门。随着农药使用与食品安全、生态保护的关系受到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行业主管部门对农药生产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包括研发、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

3)兽药业务基本情况

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兽药的使用对象是动物,它包括所有的家畜、家禽、各种飞禽走鸟及野生动物和鱼类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兽药生产企业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代码C27)"。兽药产业是从人用医药产业分离发展而来的。农业农村部为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借鉴人用药物管理经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系统的监管体制和监管制度,对兽药产品的研发、注册、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监管。

(2)人用医药、农药、兽药业务涉及的主要业务流程与管理经验

人用医药业务,与农药、兽药业务涉及的关键业务流程与管理经验情况如下:

项目		人用医药业务	农药业务	兽药业务
主要监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农药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研发	业务流程	选题立项: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的治疗领域及资源优势,选择研发立项课题;样品的小试、中试、商业化放大;药物实验室研究及临床试验;注册申报资料准备;现场试验检查;现场药品注册证书	选题立项:项目计划的制定与调整;样品的理化性质测定;检验方法和标准的确定;毒理试验检查;现场试验检查;田间药效试验检查;取得农药登记证	选题立项:项目计划的制定与调整;样品的中试放大;项目中报;临床试验;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管理经验	合理选择研发方向:合理确定项目计划;在研项目合理的进度与状态管理;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合理选择研发方向:合理确定项目计划;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的要求进行相关试验;在研项目合理的进度与状态管理	合理选择研发方向:合理确定项目计划;在研项目合理的进度与状态管理
采购	业务流程	确定所需的原辅料: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评估与初选供应商:采购前调查、比价、议价;合同签订/订单追踪;到货验收;财务结算	确定所需的原辅料: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评估与初选供应商:采购前调查、比价、议价;合同签订/订单追踪;到货验收;财务结算	确定所需的原辅料: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评估与初选供应商:采购前调查、比价、议价;合同签订/订单追踪;到货验收;财务结算
	管理经验	不断开发供应商,管理竞争局面;建立与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健电子化招投标平台、集采及内部关联交易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做好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	提前完成关键原材料的实验验证工作,不断开发供应商,管理竞争局面;建立与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健电子化招投标平台、集采及内部关联交易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做好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	不断开发供应商,管理竞争局面;建立与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健电子化招投标平台、集采及内部关联交易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做好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
生产	业务流程	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质量管理部门检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包装;全工序结束后,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经质量受权人审核放行后入库	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农药管理条例》要求组织生产,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销售	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领料;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标准》《兽药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按批/罐号进行生产,包装;全工序结束后,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并审核合格后入库
	管理经验	综合考虑市场、产能、库存、政策等信息进行系统化精益生产管理;药品生产企业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规范组织生产,精细化管理,精化生产管理为班组管理、体系管理、设备管理、现场管理、培训管理、安全管理等模块	综合考虑市场、产能、库存、政策等信息进行系统化精益生产管理;农药生产企业须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范组织生产,须建立健全并持续改进具有行业特点、企业特色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企业标准	综合考虑市场、产能、库存、政策等信息进行系统化精益生产管理;兽药生产企业须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遵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兽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销售	业务流程	药品中间原料销售以B2B为主,跟踪国内下游客户需求,签订合同,编报计划,通知原料厂家,按时发货,回款跟踪;国内制剂销售面向客户较为多元,确定销售策略,招标挂网,招商推广,商务对接,编报合同订单,通知原料厂家,按时发货,回款跟踪;国际销售,确定产品合作意向,当地产品注册,预收货款,填报订单,开单发货,回款跟踪	农药销售有经销商,规模种植基地和政府招标采购等模式,强调人市场,调查了解客户需求;达成业务共识,编报合同订单;商务管理部门审核;分级进行审批;开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按时定函收货款	兽药销售主要有区域经销商销售及规模养殖集团直销两种模式,经销商模式下,兽药生产企业与经销商共同针对中小型养殖场需求;达成业务共识,编报合同订单;商务管理部门审核;规模养殖集团直销下,公司业务人员直接与养殖集团进行业务对接;签订业务合同,开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按时定函收货款
	管理经验	药品销售涉及市场分析,主动适应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改革等产业新政带来的挑战,推进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调整;建立销售网络和经销商资质,强化市场营销精细化管理和客户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	农药业务具有季节性旺日与夜市物种模式,次害应对发展总是相关,农药销售管理应根据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进行针对性技术训与服务,保证及时供货;合理选择销售模式,控制风险	兽药使用具有个别性特点,兽药制剂选择有技术实力的经销商客户开展合作;根据兽药市场的季节性及周期性制定销售策略

综上所述,人用医药业务与兽药业务尽管使用对象不同,受到的监管要求和规范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两者同属医药制造业,在研发、采购、生产等领域的业务流程基本相同,和其领域涉及的管理经验具有可复制性;人用医药业务与农药业务虽然属于不同行业分类,在使用对象、监管规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但鉴于农药业务与食品安全、生态环境息息相关,亦在研发、采购、生产等领域面临相似的业务流程

(下转A52版)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3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药股份"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公司拟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合计8.2亿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占、刘文富、周晓冰、张玉祥、曹龙、郑温雅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各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占、刘文富、周晓冰、张玉祥、曹龙、郑温雅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与爱诺公司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上述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后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89,241,418股。(以上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以自筹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拟向华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爱诺公司51%股权、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爱诺公司51%股权、动保公司100%股权以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商标类无形资产和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2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类无形资产及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3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类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爱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9,727.51万元,动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450.39万元,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为65,959.67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爱诺公司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161.03万元,动保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7,450.39万元,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含增值税)为65,959.67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不含商标资产交易增值税)为88,571.09万元。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1号"评估报告,商标资产交易增值税为3,957.58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华北腾系列商标资产交易增值税由华药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金额以华药集团向华药股份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所列增值税金额为准。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后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89,241,418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后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89,241,41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中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募集配套